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敖新华
设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 9号中贤小区A栋2楼217
邮编	570203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经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

	餐饮服务；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1WEB5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方威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	
股份名称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424,579 股, 占比 1.21%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24,424,579 股, 占比 1.2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24,579 股, 占比 1.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0,286,821 股, 占比 23.77%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480,286,821 股, 占比 23.7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3.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286,821 股, 占比 23.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p>(一) 重整程序</p> <p>2021年2月10日, 海南高院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p>

<p>(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前述 7 家公司的管理人。</p> <p>经前述 7 家公司管理人申请，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高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管理人担任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公司的管理人。</p> <p>管理人按照“公开、透明、择优、依法合规”原则，依法组织遴选评审工作，最终正式确定方大集团为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p> <p>2021 年 9 月 29 日，321 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6:00。</p> <p>2021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了《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p> <p>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 1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重整计划》。</p> <p>（二）决策程序</p> <p>2021 年 9 月 2 日，方大航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方大航空作为战略投资者战</p>
----------------------	---

	<p>略投资海航集团航空主业重整项目。</p> <p>2021年9月8日，方大航空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会，同意方大航空作为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海航集团航空主业重整项目。</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本次变动系方大航空执行法院裁定获得海航航空集团95%股权后，间接持有首航直升股权增至23.77%所致，具体情况为：</p> <p>1、方大航空通过执行本次法院裁定获得海航航空集团95%股权，且海航航空集团间接持有首航直升23.75%的权益，故经此变动方大航空通过海航航空集团间接持有首航直升22.56%的权益；</p> <p>2、方大航空前期已执行法院裁定获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63%股权，且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首航直升9.57%股权，故方大航空经该变动后间接持有首航直升1.21%股权。</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方大航空执行法院裁定获得海航航空集团95%股权所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法院裁定：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六：法院批准《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海航航空集团权益调整后，方大航空持股 9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法院民事裁定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